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取得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竞得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50),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溢价合理性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1.评估方法
 标的公司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成立,其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拥有“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拟转让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273号)显示,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原因是:

(1)母公司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平台无实际业务发生,因而对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设备类资产。

(2)子公司福清黎阳环保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拥有自主投资业务,为了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子公司整体企业价值,因而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

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1, 2, 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3)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不包含付息债务,按零确定。

3.增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95.44	3,633.04	-962.40	-
非流动资产	9,826.61	14,583.83	4,757.22	48.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	14,575.90	14,575.90	209.69%
固定资产	72.78	7.93	-64.85	-89.11%
资产总额	14,494.83	18,216.87	3,722.04	25.67%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860,000	0.55%	0.0295%	2021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1%	0.0007%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9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000	-	0.03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能否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我公司未来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 项目总合同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ECC)获得业主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以下简称ADNOC Onshore)发来的巴布油田中心处理站第九列项目(简称巴布第九列项目)的投标函,项目涉及合同额约3.25亿美元(约23.58亿元人民币),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巴布第九列项目属于阿联酋P5石油增产计划的一部分,巴布油田产量将从48.5万桶/天增加至57.6万桶/天,增产的9.1万桶将通过第九列进行处理。第九列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桶/天,包括新建设施和部分现有设施进行拆除移位和改造,项目工期约39个月。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ADNOC Onshore是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的油田面积约12,000平方公里,原油年产量约200万桶,是阿联酋历史最悠久的石油生产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取得投标保证金的影响
 ADNOC Onshore巴布第九列项目涉及合同额约3.25亿美元(约23.58亿元人民币),若该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我公司在阿联酋陆上油气工程建设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对未来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依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PECC具备较为丰富的油气地面工程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可控,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如遇项目实施存在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市场以及业主方筹资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正常履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标函。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4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9.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72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董事、总裁夏宏建先生、独立董事吴梦云女士、财务总监刘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19900
 邮箱:office@n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0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8)。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最高成交价为2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2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26,993,410股的25%(即31,748,35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石化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3]57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643号)(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开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对应资金账户的设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9月26日、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临2020-43、临2022-06)。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被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被告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6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法院作出

(2020)云01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
 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2023年8月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通知法院受理执行本案,案号(2023)云01执3085号。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2023年8月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通知法院受理执行本案,案号(2023)云01执3084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